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古沅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俊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古沅平、黃俊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渠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江薇

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